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邓蜀平先生因出差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出席并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十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第十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风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008 号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009 号公告；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9,575,136.07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4-2025 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15 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贷款展期、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等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债权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权、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

同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010 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011 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012 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及《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